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1  
段551號

承辦人：王盈惠

電話：05-3795138

傳真：05-3794130

電子信箱：sara1001083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6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\_1100006099A00\_ATTCH1. pdf、  
376507100A\_1100006099A00\_ATTCH2. pdf、376507100A\_1100006099A00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  
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  
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公告、令、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 
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本市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  
過（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4及1100000225  
號函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市安福里辦公處、本市平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內厝里辦公處、本市  
開元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天里辦公處、本市中正里辦公處、本市博厚里辦公處、本  
市文化里辦公處、本市永和里辦公處、本市竹圍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寮里辦公處、  
本市雙溪里辦公處、本市溪口里辦公處、本市德興里辦公處、本市仁和里辦公  
處、本市大鄉里辦公處、本市大葛里辦公處、本市佳禾里辦公處、本市竹村里辦  
公處、本市崁前里辦公處、本市崁後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安里辦公處、本市德家里  
辦公處、本市新庄里辦公處、本市梅華里辦公處、本市松華里辦公處、本市南竹  
里辦公處、本所殯儀館

